

（上接A23版）

二、专业术语

专有性公司	指	以自主研发的原创农药产品为主要产品，研发投入巨大的农化公司
非专有性公司	指	以自主研发产或产或专利的原创农药产品为主要产品的农化公司
农药登记证、登记证、注册证、注册号	指	农药等特殊化学品进入市场销售前必须取得的前置行政许可之一。农药的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正式登记包括农药的毒性、高毒、剧毒等方面须经由当地农药登记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可，将进入市场对农作物施用造成损害或个体生物的伤害的毒性
原药	指	按照技术标准合成的最初、纯度较高的农药的原料药
制剂	指	根据特定的用途、活性成分将原药经过加工后，可直接使用或由农户二次加工而成的最终可供农户使用的剂型
乳剂（EC）	指	由农药有效成分的比例和溶剂组成有机液相中，再加入一定量的乳化剂所形成的稳定的均相液体体系，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乳状液。一般本类家用卫生
粉剂（DP）	指	粉剂是原药、填料和少量助剂经混合、粉碎而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粉状剂型，可直接使用或经加水稀释后某些畜药剂型而使用。
可湿性粉剂（SL）	指	由原药、高剂（水或含水溶性溶剂）、助剂（表面活性剂、润湿剂、膨化剂等）和填料等组成，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悬浮液以分子状态或微小液滴存在。目标群体通常为农作物。
粒剂（SC）	指	以微小颗粒为载体，将农药有效成分分散、混合而成，润湿、润化、分散，由田间喷洒而成，可避免农药颗粒的飞溅和沉降，减少飘移和损失。
可湿性粒剂（WP）	指	含有原药、载体和助剂、表面湿润剂（如润湿剂、分散剂等）、辅助剂（如稳定剂、着色剂等）等，经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备成颗粒状剂型，加水稀释后可形成稳定的悬浮液。一般本类家用卫生
水分散剂（WG）	指	由农药、润湿剂、分散剂、辅助剂等原药经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备成颗粒状剂型，加水后可迅速溶解并分散成稳定的液状制剂。制成后可湿性粉剂和悬浮液并生成稳定的剂型。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8月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战略和全局出发，对国企改革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国企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国企改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中化集团的农药业务涵盖制剂和制药农药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及分销、国际国际市场产品登记以及品牌营销等产业各环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农药研发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农药业务经营规模位列国内前列。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化工为核心打造中国国内专业化农药业务管理平台，形成集研、产、销一体化的产业链，通过整合提升农药核心资产的协同及运营效率，增加盈利能力。

2、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打造属于我国农药产业的龙头企业，推动我国农药行业技术进步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到产品结构、工艺路线、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的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呈现两极化的趋势。

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以技术、资本、市场渠道、品牌等优势领域主导全球农药市场，该领域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创新能力、享受全球产业的高端红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化工原料的重要生产基地，但由于国内外农药产品需求量大，国内农药企业目前主要依靠为国外制药剂企业生产配管生产，或通过国外经销商，再由直接面对国外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

本次重组将通过上市公司拓展化工整合中化国际下属的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渠道，使得生产平台（沈阳药创和南通科技）与杨农化工集中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生产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制药制剂销售团队与上市公司销售团队整合，中化作物海外销售平台将作为上市公司销售直接面对海外客户及消费者的市场窗口，以利于中国优势农药企业的海外业务拓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中化国际内部农药业务核心资产，形成研、产、销一体化的更为完善的农药产业链，产品种类更加齐全。通过研发资源和销售网络的有效整合以及产品、客户内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农研公司作为新化合物设计与合成、生产工艺开发、农药剂型加工、生物活性筛选等配套完整的农药专业科研机构。农研公司拥有目前国际上较为完善的原创药创制体系，建有农药国家工程中心和国内唯一的原创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农药获得登记并实现销售，其中氟吗琳、四氯虫酰胺、乙唑啉醇素系列制剂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中化作物子公司沈阳药创主要是从事米斯通、咪草烟和吡蚜酮等原药的生产与销售，与多家国际国内农药巨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对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品种进行有效扩充，是国内原创、仿制农药的优秀供应商。本次交易后将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同时，中化作物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农化、中化作物新加坡等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经销和贸易业务，搭建了国内及海外的农药产品销售及产品服务平台。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丰富及延伸上市公司的农药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农研公司研发资源，中化作物子公司的生产和全球销售网络资源，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和农药品种多元化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中化国际国内农药业务和管理一体化平台。

2、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7年，标的公司中化作物实现营业收入339,800.15万元，实现净利润9,624.50万元；2018年，中化作物实现营业收入329,807.58万元，实现净利润11,678.1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会上升。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为中化国际国内农药业务的一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农药业务各项业务，有效实现公司产品的结构调整和优化，上市公司将获取国际公司的现有的销售区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在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下，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农研公司作为研发优势的公司，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研发实力，通过市场化导向继续创新农药品种和仿制农药品种的研发，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19年6月5日，中化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化作物拟购买上市公司100%股权和收购江苏农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19年6月5日，中化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化作物拟购买上市公司100%股权和收购中农化国际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

3、中化国际已出具《关于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化国际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杨农化工。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评估和国资备案手续

1、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3、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备案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化国际。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融资方式及筹集的资金。

（四）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根据东方财富网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评估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公允价值为37,409.45万元。中化作物100%股权评估价为87,187.64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充分、明确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结果已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手续，并以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91,281.09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奖励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自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业绩承诺数。在利润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合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非净利润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合计应为29,685.94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合计金额不包含中化作物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于2019年对于部分业务进行调整导致的人员安置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经审计后该项人员安置费用补偿给上市公司。

2、补偿机制

（1）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自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进行补偿。本次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交易价格，即2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业绩奖励

交易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29,685.94万元，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业绩奖励。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29,685.94万元）。约定的业绩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重组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重组资金。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如下：过渡期间损益，均归属于上市公司。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整合中化国际内部农药业务核心资产，形成研、产、销一体化的更为完善的产业链，产品种类更加齐全。通过研发资源和销售网络的有效整合以及产品、客户内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农研公司作为新化合物设计与合成、生产工艺开发、农药剂型加工、生物活性筛选等配套完整的农药专业科研机构。农研公司拥有目前国际上较为完善的原创药创制体系，建有农药国家工程中心和国内唯一的原创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农药获得登记并实现销售，其中氟吗琳、四氯虫酰胺、乙唑啉醇素系列制剂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中化作物子公司沈阳药创主要是从事米斯通、咪草烟和吡蚜酮等原药的生产与销售，与多家国际国内农药巨头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对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品种进行有效扩充，是国内原创、仿制农药的优秀供应商。本次交易后将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同时，中化作物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农化、中化作物新加坡等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经销和贸易业务，搭建了国内及海外的农药产品销售及产品服务平台。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丰富及延伸上市公司的农药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农研公司研发资源，中化作物子公司的生产和全球销售网络资源，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和农药品种多元化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中化国际国内农药业务和管理一体化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经苏亚金诚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函[2019]2号），截至上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总资产	743,961.38	1,048,931.82	41.01%	709,309.84	1,002,385.58	41.51%
总负债	260.63	607,348.68	132.70%	610,313.74	1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83,320.76	421,341.62	-14.09%	389,629.32	371,446	-4.7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629,072.88	888,344.32	62.24%	743,626.62	779,583.32	62.24%
利润总额	188,137.17	119,422.88	-37.1%	69,722.12	73,770.90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9,537.70	86,383.24	-9.85%	57,496.40	59,337.67	9.8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9	3.17	9.69%	1.86	1.91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将获得一定提升。

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收购计划，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融资成本，该等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幅度。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将获得一定提升。

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收购计划，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融资成本，该等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幅度。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将获得一定提升。

筹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及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管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已根据杨农化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的中介机构的服务清单，向其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与正本、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资料或副本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有效签署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杨农化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二章 筹备会议

一、筹备文件

1、杨农化工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决议，杨农化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杨农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3、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泰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安永华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6、德勤华永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7、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8、苏亚金诚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9、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筹备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查阅地点
 1、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中东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人：任杰
 联系电话：0514—85869466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人：徐清海
 联系电话：025—8338700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杨农化工 编号：临2019-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監督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对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監事會議召開情況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述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八人，独立董事魏慧群女士因公，由委托独立董事陈寿儒先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麟麒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决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会议事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100%股权与沈阳中化农研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化国际。中化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化国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杨农化工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作物100%的股权和农研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化国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化作物100%的股权和农研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其他自筹资金。